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駿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駿毅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，並受僱於「宥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以駕駛職業聯結車為業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7年9月5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拖車號碼00-00號），沿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道由西往東向灣內方向行駛，至同日下午3時29分許，行經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嘉157線28.9K路口時，欲繼續沿蒜頭外環道直行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；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交通號誌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該交岔路口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張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157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其行向路口的號誌尚未變換成綠燈即闖越紅燈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明常人車倒地，受有單側聲帶麻痺、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左側3-11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、第3頸椎骨折等傷勢，經治療病情達吞嚥及發聲困難，且鼻胃管留置等重傷害。因認被告吳駿毅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吳駿毅所涉上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過失致重傷害告訴等情，有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108年民調字第1104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羅 紫 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曹 瓊 文